

义马市看守所、拘留所业务技术用房监区直饮水项目

供货安装合同

甲方（需方）：义马市公安局

乙方（供方）：河南千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饮水设备的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方、乙方的利益，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现经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秉承公平、诚信、双赢、高效的原则，由甲、乙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内容及合同价款

1.1 甲方确定乙方为的供应商，负责本合同范围要求参数的供货。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保证质量的情况下进行改造。详细参数、数量、等，详见清单和报价表

1.2 合同总价为 279868 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捌佰陆拾扒元整）。

1.3 供货内容包括：设备定制、安装验收费用等合同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二、材料质量要求

2.1 乙方提供货物和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材料的质量满足国家或相关行业的强制性质量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和询价文件中的承诺标准；无强制性标准的应以双方约定的标准为准。

2.2 履约期间，如乙方产品质量检测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现场已供产品，直至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与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产品的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3.1 乙方必须按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

3.2 乙方必须在正式交货前必须和甲方确认，其中应包括确认的大小尺寸、安装位置与现场环境的配合、安装时水电路的布局等。

3.3 供方应在交货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发送《安装确认函》给需方，通知准确的施工日期、到料时间、材料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设备、工具、材料接收与保管的要求。

3.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运抵卸货地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四、货款支付

4.1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0% 即 251881.2 元（贰拾伍万壹仟捌佰捌拾壹元贰角），剩余款项以结算审核价格为准付清尾款。

4.2 因乙方无法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导致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修及服务承诺

5.1 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范围内所有材料、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壹年（滤芯除外），所材料包修，易损件在保修期内为免费。

5.2 如乙方所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低于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中所定的最低质量保证期限，则乙方的保证责任按照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或相关行业中所规定的最低质量保证期限执行。

5.3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维护，并全部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费用。

5.4 乙方要保证保修的时效性，在收到甲方（包含甲方委托人）或产品实际使用人的通知后，不论保修工程量大小及项目多少，均应及时赶到现场，乙方必须在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48 小时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维修项目。

5.5 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包含甲方委托人）的规章制度，并接受业主的监督，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所交付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材料、规格等由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负责包换，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争议，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保留肆份，乙方保留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
1713021309064002519

周**

乙方：（公章）

乙方（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商贸路支行
帐号：4100 1514 0100 5021 6586

签订日期：2015年9月1日